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至 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出具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东方秀宝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为-1,333,400 股。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东方东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为-1,167,700 股。

综合上述变动，公司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为-2,501,1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1.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秀宝、方东晖	无限售流通股	9,168,004	6.88%	6,666,904	4.99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违反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福莱蒽特
股票代码：60556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方秀宝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东晖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股份数量主动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交易在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福莱蒽特、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秀宝、方东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方秀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方东晖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股份数量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莱蒽特的股份比例变动至 4.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方秀宝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303231958********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方东晖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3310811987********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方东晖为方秀宝之子，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 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票代码：002793.SZ)股份 100,294,266 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 9.2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 20,884,500 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 1.9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另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 10,442,08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罗欣药业股份 131,620,846 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 12.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直接持有晨丰科技（股票代码：603685.SH）股份 14,130,632 股，占晨丰科技总股本 8.3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股份，合计变动数量为-2,501,1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1.88%。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告知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68,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秀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4,002	3.44	3,250,602	2.4378
方东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4,002	3.44	3,416,302	2.5621
合计		9,168,004	6.88	6,666,904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股东名称	方秀宝、方东晖			
权益变动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	股份种类
集中竞价(注 1)	2023.1.10-2023.2.7	-1,333,4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注 2)	2023.9.14	-1,167,700	-0.88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	-2,501,100	-1.88	-

注 1：权益变动股东为方秀宝。

注 2：权益变动股东为方东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存在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卖福莱蒽特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		
			变动价格区间(元)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方东晖	大宗交易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14	-1,167,700	-0.8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福莱蒽特住所所在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电话：0571-22819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秀宝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东晖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股票简称	福莱蒽特	股票代码	605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秀宝、方东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宜桥新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票种类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方秀宝 / A 股 / 4,584,002 / 3.44% 方东晖 / A 股 / 4,584,002 / 3.44% 合计 / A 股 / 9,168,004 / 6.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票种类 / 持股数量(股) / 变动比例(%) 方秀宝 / A 股 / 3,250,602 / -1.00 方东晖 / A 股 / 3,416,302 / -0.88 合计 / A 股 / 6,666,904 / -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秀宝、方东晖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15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子公司实质合并 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养殖”)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2022)赣 01 破申 5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 01 破 37 号《决定书》，南昌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正邦养殖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准许全资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8)，南昌中院许可正邦养殖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11)，正邦养殖管理人向南昌中院提出对正邦养殖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油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9)，因 9 家子公司与正邦养殖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南昌中院受理 9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并裁定对 9 家子公司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0)，南昌中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及 9 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3)，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收到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南昌中院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00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2 月 10 日，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南昌中院按时召开(同步在“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进行网络会议直播)，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会议表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的通知，获悉其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 01 破 37 号、(2023)赣 01 破 2-10 号)，南昌中院决定延长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管理人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延期召开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因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将与公司实施协同重整，正邦科技债权申报截止日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届满，部分债权仍存在变动可能，将实质影响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为保障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与正邦科技重整有效协同，管理人将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主要内容

(一) 会议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将通过网络形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召开。

参与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通过网站“https://bankruptcy.fahuidata.com”或微信小程序“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参加会议。依法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相关债权人已配合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周三)进行会议系统测试，故本次延期会议不再另设测试会议。若债权人仍有会议系统登陆问题，可于工作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联系管理人：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电话：13397082731、13320116312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南昌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正邦养殖系列公司代表及职工代表。

列席人员：正邦科技代表、其他特邀嘉宾(若有)。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关于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复核、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对《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进行核查；

3、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五)表决方式

管理人已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及表决票一并送达给全体债权人。后续管理人将对会议资料进行更新，债权人应在表决截止日前进行表决。

(六)特别说明

因会议延期，管理人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向全体债权人送达更新版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表决截止日及其他事项均以更新版会议资料为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正邦养殖及 9 家子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延期召开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系列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43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3 龙盛 SCP002(科创票据)”，代码“012381536”)，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50 日，计息方式：零息利率，兑付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 2.84%。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号)。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兑付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 505,737,704.92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44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2-037 号和 2022-03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44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发行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 龙盛 SCP011(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3457	期限	180 日
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发行总额	3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75%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慈集团控制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发来的《关于收到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暨佛慈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的函》以及股份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发来的《关于佛慈集团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佛慈集团已完成控制权变更，甘肃国投成为佛慈集团 100%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甘肃国投拟收购佛慈集团 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佛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月 3 日、7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019、2023-022)；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7 月 30 日，兰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3〕185 号)，同意将兰州国投所持佛慈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兰州国投与甘肃国投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投资框架协议》继续由兰州市国资委履行。2023 年 8 月 2 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兰州国投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8 月 2 日，甘肃国投与兰州市国资委及佛慈集团其他四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佛慈集团股东与甘肃国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要约收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 8 月 5 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于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于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甘肃国投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暨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控股股东控制权变更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14 日，甘肃国投收到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间接收购上市公司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3〕145 号)，“原则同意甘肃国投集团通过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受让佛慈制药控股权的整体方案”。

2023 年 9 月 15 日，兰州国投将其持有的佛慈集团 84.1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甘肃国投收购兰州市国资委以及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佛慈集团 10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权交割。

甘肃国投成为佛慈集团 100%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甘肃国投完成佛慈集团 100%股权收购后，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应向除佛慈集团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公司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甘肃国投集团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要约收购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0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4600 万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3.029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贸易”)，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以下简称“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大名城贸易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借款人民币 4600 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卫生洁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名城贸易经审计总资产 18,682.84 万元，负债总额 28,844.95 万元，净资产-10,162.11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6,676.08 万元，净利润-856.26 6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名城贸易未经审计总资产 19,803.10 万元，负债总额 30,208.96 万元，净资产-10,405.86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912.91 万元，净利润-68.53 万元。

(2)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名城贸易与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申请借款人民币 46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昆仑银行上海国际业务结算中心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3-022、2023-028 和 2023-04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W2CM1X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蒋虎雄
6、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14 日
7、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2 号楼 501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宁夏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6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花生四烯酸的生产方法
专利号：ZL 2020 8 0002953.5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专利权人：内蒙